台灣原住民土地

圖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



原住民保留地政策

為安定原住民生活,發展原住民經濟,政府將全台灣二十四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劃歸為「原住民保留地,專提供給原住民使用。清朝時期的「番社」可說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雛型。



法源依據

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七條: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,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,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,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,如有移轉,以原住民為限;其開發管理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使用權與所有權

原則上只有原住民可以申請原保地使用權,使用滿五年後可取得土地所有權,且不得轉讓給漢人。

國有地佔台灣總面積 約61.56%;而原保地 佔國有地約10.2%,佔 台灣總面積約6.7%

原住民傳統領域

雖然原住民傳統領域的 具體範圍目前尚未公 告,但其僅賦予原住民 族部落集體使用權,而 非給予個別原住民所有 權,故與原住民保留地 有所不同。

原保地編列情況

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,編列約24萬公頃為原住民保留地

1990, 第一次增劃編1.7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,以因應人口的成長

2007, 公佈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」第二次增列編約9千~2萬3千公頃

其它(牧地、工商用地) 4.2% 建築用地 0.6% 農牧用地 21% 林業用地 74%

原保地使用狀況

整理製作:jxtsai http://ixtsai.info